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6日